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原簡字第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潘淑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99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潘淑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及不採被告潘淑樺辯解之理由，除犯罪事實第14行「轉匯一空」更正為「轉匯殆盡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就不採被告辯解之理由，另補充如下：一般人於通常情形均可自行申請金融機構帳戶使用，無須依賴他人提供，且使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，毋寧有被擅自提領或轉匯之風險，是如遇有特意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之行徑，即常與詐欺或其他相關財產犯罪、洗錢等不法行為所需有密切之關聯；又取得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，或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，即可用於收款、轉匯或提領該帳戶內金錢，是如將該等資料提供他人，即等同將該帳戶之使用，置外於自己之支配範疇，而容任他人可得恣意為之，此縱他人聲稱僅作某特定用途或無涉不法，亦不因而使上開功能之使用受到客觀限制，因此應無從僅憑他人之空口擔保或承諾，即能合理確信所提供之帳戶，必不致遭作不法使用。被告非不具一般智識經驗之人，並自承曾懷疑或擔心對方會將帳戶作不法使用（偵卷第25頁），對上揭各情自應屬知悉；被告知悉此情，

仍憑己意提供如附件所示金融機構帳戶存取資料予他人使用，應堪認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訛。

三、論罪部分

（一）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；查被告否認犯行（偵卷第25頁），應無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，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整體綜合比較適用結果，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。聲請意旨認應適用修正後規定，應有誤會。

（二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被告以1提供如附件所示金融機構帳戶存取資料之行為，幫助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得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，並隱匿其所得，是以1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，侵害數法益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（修正前）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。又附件附表編號2之被害人，雖係為便利協請員警查緝始為同附表暨編號所示之匯款，業據其陳述明確（警卷第48頁），惟被告本案犯行既已有一部既遂而全部既遂，自無從論以未遂犯之罪責，附此敘明。

（三）刑之加重減輕

被告為幫助犯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㈠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、方式，及犯罪參與之角色地位，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；㈡被告本案犯行助長詐欺犯罪、增加不法金流查緝之困難，所為應予非難；㈢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學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，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；㈣本案經檢察官偵查結果，核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等一切情狀，

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罰金刑部分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本案卷內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不法利得；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，所謂「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」之聯結犯行，係以洗錢正犯為限，依體系解釋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象，均為洗錢之正犯，不及於未實施洗錢行為之幫助犯，自均無從就此部分為沒收之諭知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莊玲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靜雯

附錄：論罪科刑法條

《刑法第30條第1項》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《刑法第339條第1項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》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